

國立陽明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

聯絡人：鄭嘉淳

電話：02-28267000 分機 2356

傳真：02-28201285

電子郵件：jccheng@ym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陽人字第10600042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來文影本、附件一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、第7點規定，並自106年3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3月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264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另於106年1月至2月份已先刷卡消費旅行業之非觀光旅遊商品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之情形者，仍請依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(按：本校106年1月17日陽人字第1060000796號書函轉知教育部106年1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86122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含學科)

副本：人事室

國立陽明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